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或“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

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方式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70,97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方案已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以及“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134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3.134元/股－0.03元/股=3.104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5.054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5.054元/股－0.03元/股=5.024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34元调整为3.10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54元调整为5.024元。

####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1.462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462元/股－0.03元/股=1.432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

##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0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2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32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利智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内容以及相关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在2014年至201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日所在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其中，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735,417,172.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63,222.62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84,075,432.5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12,429.02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未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将合计注销权益共计5,653,895份，其中：股票期权4,978,198份，限制性股票675,6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2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848,198份。

(2) 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130,000份。

(3) 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5,697股。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0,975,693股变更为670,299,996股。

###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32元/股。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4,978,198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697 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5,653,895 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利智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相关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利智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章小炎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章小炎

廖培宇

2017年5月31日